西河镇古排村桑蚕产业基础设施完善工程项目(二)(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蒙山县西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华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01日

采购计划号:合	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蒙山县西河镇人民政府	共应商(乙方) :<u>广西华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西河镇古排村桑蚕产业基础设施完善工程项</u>	Î目(二) (基础设施)
项目编号: WZZC2025-C2-230043-XGZX	
签订地点:蒙山县 签订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西河镇古排村桑蚕产业</u>	基础设施完善工程项目(二)(基础设施) 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 工程名称: 西河镇古排村桑蚕产业基础设施完	E善工程项目 (二) (基础设施)
2 . 工程地点: 蒙山县西河镇古排村	
3. 资金来源:	0
4 . 工程内容: 新建自动化智能化大蚕饲养基地、	水电安装及其附属工程等内容。(包括本工程施工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5 .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克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8</u> 月 <u>02</u>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2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180</u>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	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u>壹佰叁拾贰万柒仟零叁拾陆元壹</u>	角肆分(¥1327036.1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壹角贰 允)(¥ 59393.12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	

(8) 其他合同文件:

(7) /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_广西蒙山县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合同签订之日起**</u>生效。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 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2025 年 8 月 01 日	2025 年 8 月 01 日
单位地址: 蒙山县蒙山镇湄江南路 26 号	单位地址: 蒙山县蒙山镇通文街27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23612010155446338
邮政编码: 546700	邮政编码: 546700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1. 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u>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1887740078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u>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7-1号泰富大厦10层10A-9室</u>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u>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u>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信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189号1号标准厂房A座三层304、305号
1. 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人目文件和书工件生顺序先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3) 报价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 图纸;	
(7)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u> ;	
(8) <u>其他合同文件</u>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勍	故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实质	生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 字
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	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	蒙山县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蒙山县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庆连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蒙山县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黎绍强
1.10 交通运输	

(2) 成交通知书;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以发包人用地界址边界为准关于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
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2.11.3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黄文华 ;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0774-6282241 ;
电子信箱: <u>6282237@163.com</u> ;
通信地址: _ 蒙山县蒙山镇湄江南路26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享有委托给监理工程师的一切职权且其发出的指令优先于监
理工程师,代表发包人参加与工程相关的会议及验收,签发设计变更。取得发包人批准后对增加工程费用
或增加工期的签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水、电在监理签署开工令之目前三天,电讯线

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开工前 3 天内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 3) 开工前 3 天内提供工程地

质 和地下管线资料; 4) 开工前 3 天内完成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 5) 开工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
底; 6)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档案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先行组织验收; 竣工档案可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交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接受发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配合发包人委派项目管理
人员的现场管理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 1 项目经理:
姓 名: <u>李晓菁</u> ;
身份证号:45242519750602104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二级</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819005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桂建安B(2019)0000935</u>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
<u>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u>
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并在

接业主通知 1 个月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 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 得 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 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 经发 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开工前 2 天_____。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u> <u>,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u> 处 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u> <u>离开</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 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 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 万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u>,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 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 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	所有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 5. 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	
其他关	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 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 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 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 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 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人员、设备进场起至验收交付使用前</u>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______元,由成交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前缴交,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

4. 监理人

电子信箱: ___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2 整组强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u>桂450103859</u> 联系电话: 18877400780 ;

通信地址:/	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	艮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
式 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 由
双方 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
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束	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u>) 标准</u>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 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挂	<u> 坦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u>
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抗	员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
工 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 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达到《建筑施</u> 工	<u> </u>
6. 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	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9393.1	12 元。
	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
<u>质〔2015〕16号)</u> 和 <u>梧州</u>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	 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u>/_</u>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u>/_</u> %,其余部
	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时开始起扣,
每月从支付给酒	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	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	是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对山	七事项监管。
(7) 安全	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6.3 环境	经保护
因施工需要	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	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等污染	是,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	和进度
7.1 施工	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约定,响应文件文件无
约定 的按通用	<u>月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u> 。
7. 1.2 j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到	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	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	进度计划
7.2.2 施	五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	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 3.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	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力	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力	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	·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	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	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	成故线
7.4. 1 发	定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签订后、开工前	。 ·

7.5 工期延误

- 7.5.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______异常恶劣气候条件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u>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7. 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	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0
7. 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	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		
(1)	/	;	
(2)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 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 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8.6 样品

8.6.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 款 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 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 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 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 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 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0.5 - 於聯男田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 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 测。 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按通用条款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 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 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	3 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	J. 4	#P 图 行 1 X 见 坝 口:	/	0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u>(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u>;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蒙山分部)》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蒙山分部)》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	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	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肂	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	7 暂估价
暂	古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和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	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	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	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

)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u>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 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 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 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	1	.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т.	. т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 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 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蒙山分部)》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 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 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 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 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	0	种方式:	/	
77	٠.۲	木田 万 子 。	/	
717	v	11 7.1 14: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2.2.2 预付款担保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²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 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 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1)工程款按进度支付,每次支付额度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承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2)竣工结算:若审计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则最终结算总造价以合同金额为准;若审计金额小于合同金额,则最终结算总造价以相关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收到申请 7 天内。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3	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	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_20_%,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___20___%。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u>广西华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账号:<u>423612010156540115</u>。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 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u>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龄-	厂验收资料的份数:	/
127	1 200 A A B A B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u> <u>(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u>

提供竣工 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 7. 7. 187 1 55717 1年月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孛
---------------------------	-----	----	---	--------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	增加 10 天
	足 0.5 亿不增加)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 审核意见。发包人逾 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 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 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 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期两年后
14 4 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签发申请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0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	\wedge 44 \sim	扣留	
大十是省相留质重保证	(金田)灯正:	扣留	0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 种方式: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
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3) 其他方式: 承包人按结算总价的 3% 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给发包人,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
<u>息)</u>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 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3)发包人违反第 10. 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
行确定。
(7) 其他:/。

16.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 1. 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60 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 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 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 、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

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 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 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 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 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u> 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 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4)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 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6)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 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7)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 场 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0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o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	t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
有约束力。	
(2) 向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广西华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四、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体保修	的内容,双万约定如下:
_	
=	工、质量保修期
栝	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 装修工程为年;
4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	i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Ξ	二、缺陷责任期
J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	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缶	· 哈责任期满之日起 <u>7</u>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7</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 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蒙山县西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广西华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 蒙山县蒙山镇湄江南路 26 号

地 址: 蒙山县蒙山镇通文街27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

传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账号: 4236120101554463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6700